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55647777

传真：/

邮编：246123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工业园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周转箱				
设计生产能力	600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3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4		
调试时间	2019.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09~2019.10.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怀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琦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琦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1.2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870万元	环保投资	20.7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7年8月3日；
10、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编码：2017-340822-29-03-022640）《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备案表》，2017年9月5日；（详见附件1）
11、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
12、怀宁县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9]29号）《关于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4月15日；（详见附件2）
13、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9月3日；（详见附件3）
14、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排放限值；
<table>
<tr><td colspan="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 rowspan="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d></tr>
<tr><td>排气筒（m）</td><td>二级</td></tr>
<tr><td>VOCs</td><td>50</td><td>15</td><td>1.5</td><td>2.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r>
<tr><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td></tr>
<tr><td>颗粒物</td><td>20</td><td>1.0</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4.0</td></tr>
</table>
备注：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td></tr>
</table>

续表一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昼间	65

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工业园（东经116°52'08"，北纬30°46'15"）。项目占地面积3200m^2，总投资870万元，环保投资20.7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19年9月26日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在2019年9月30日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中控格子板材生产线1条、印刷机1台，以及原材料区、成品存放区和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10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7年9月5日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备案表》同意本项目备案；2019年4月15日怀宁县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9]29号）以《关于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

3、位置和布局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工业园（东经116°52'08"，北纬30°46'15"）。项目区东侧为安徽柒柒塑业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安徽義林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206国道，北侧为马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20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工作时间：08:00~12:00、13:30~17:30。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3100m^2 包括中空格子板生产线 2 台，印刷机 2 台、封边机 2 台等设备建设形成年产 600 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两条生产线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3100m2 包括中空格子板生产线 1 台，印刷机 1 台、等设备建设形成年产 300 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 1 条生产线	中空格子板生产线减少 1 台、印刷机减少 1 台，其他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100m^2	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100m^2	与环评一致
3	仓储工程	原料存放区	在生产车间的东北侧设 100m^2 原料库，用于原辅材料储存	在生产车间的东北侧设 100m^2 原料库，用于原辅材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放区	生产车间的西北侧设 300m^2 成品库，用于成品储存	生产车间的西北侧设 300m^2 成品库，用于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储存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向外环境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储存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向外环境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系统	新增循环水设备一组，循环水量 5m^3/h。于生产车间中测配备循环冷却水设备一座，采用清水对挤出产品直接接触挤出	新增循环水设备一组，循环水量 5m^3/h。于生产车间中侧配备循环冷却水设备一座，采用清水对挤出产品直接接触冷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工序和印刷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置装置，再通过 UV 光解+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 90%，其中 UV 光解处理效率约 20%，三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90%。切割工序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置后与车间排放，其中收集效率 85%，风量 2000m^3/h，处置效率 95%	挤出工序和印刷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置装置，再通过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解+三级活性炭装置改为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切割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金拱镇污水管网接通前，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储存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向外环境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污水采取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储存后定期清掏作农，不向外环境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挤出减振、厂房隔声、绿化距离衰减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搅拌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外售	搅拌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	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厂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厂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油墨桶定期交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油墨、废油墨桶定期交厂家回收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中控格子板材生产线（包括搅拌、挤出、成型、定型、切边、电晕、风冷、剖边）	SJ120*35ZK-1850PP	2	SJ120*35ZK-1850PP	1
2	封边机	/	2	/	0
3	对接机	/	2	/	2
4	印刷机	/	2	/	1
5	破碎机	/	1	/	1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塑料周转箱	600 万个/年	300 万个/年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6）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年用量）	实际用量（年用量）
1	聚丙烯	1 万 t/a	3000t/a
2	水性油墨	10t/a	1.5t/a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印刷机清洗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用水。目前金拱镇未接通污水管网，污水定期清掏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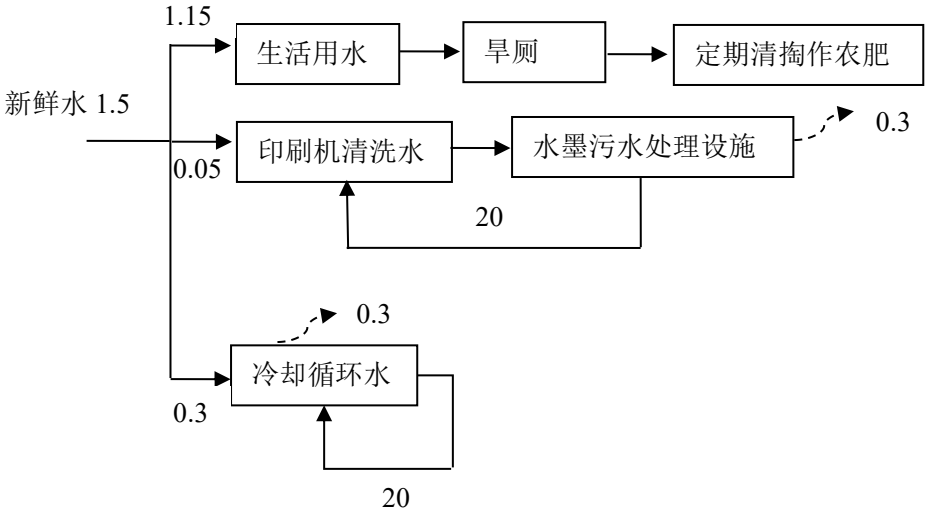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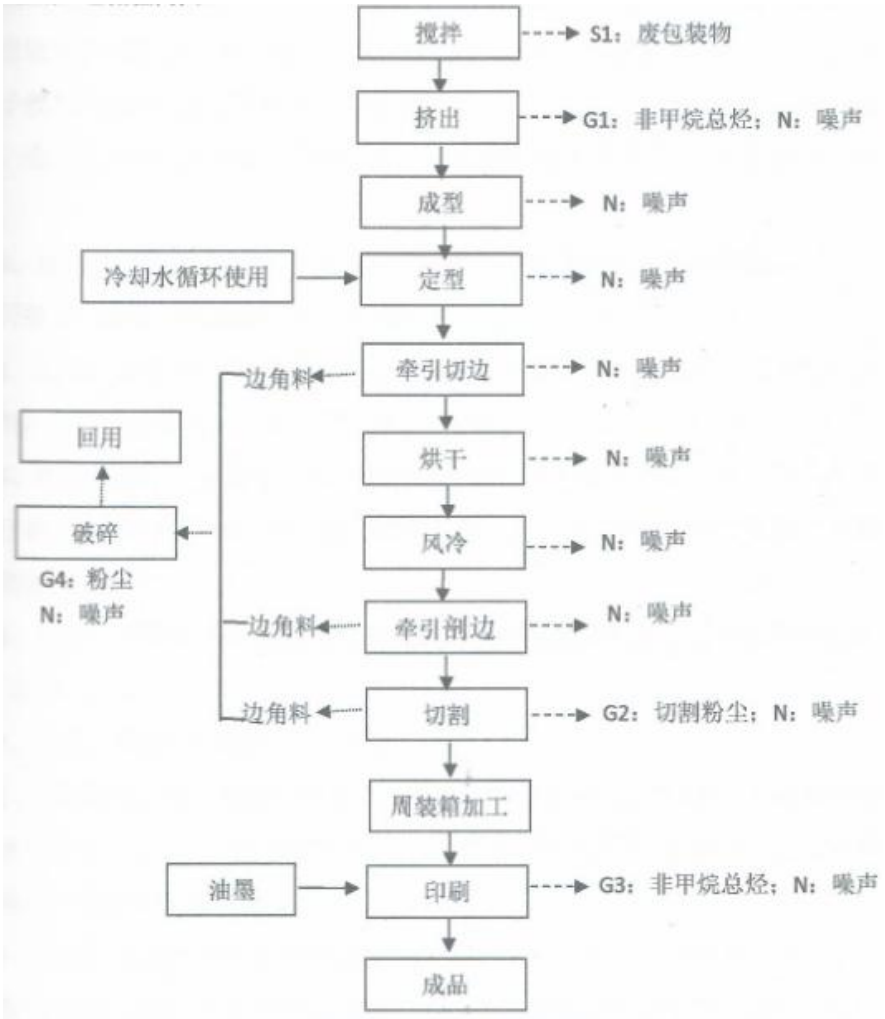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

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为外购新料，此外切边、剖边、剪切工段产生的边角料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1、搅拌:将外购来的颗粒状主原料(聚丙烯树脂)及块状回用边角料投入搅拌机。原辅料在搅拌机内进行充分的混合与搅拌，起到原料均质的作用，搅拌过程搅拌机均加盖，搅拌均匀的原料装入送料包中， 由于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颗粒状，仅在回用料中有极少量粉料，因此该工段粉尘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2、挤出:搅拌均匀的原料投入生产线的料斗中，由挤出线内部对原辅料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00℃，使混合料熔融，再经螺杆的螺纹块的剪切充分的混合，经熔融混合后的物料再经挤出机模头挤出进入成型机(中空格子板生产线)，

续表二

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 G1 单体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3、成型:挤出的物料进入成型机(中空格子板生产线)中的模具成型，而后连同模具一并进入定型机(中空格子板生产线)；

4、定型:定型机(中空格子板生产线)使用循环冷却水对产品直接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流量为 5m/h,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5、牵引切边:产品定型后进入牵引线(中空格子板生产线)，牵引过程中同时进行切边，将产品四侧多余的边角切除，此过程产生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定期进入破碎机破碎回用:

6、烘干:产品进入烘箱进行电加热烘干表面残留的水份，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

7、风冷:使用冷风机使产品冷却;

8、牵引剖边:经风冷的产品进入牵引线(中空格子板生产线)，牵引过程中同时进行剖边，将产品上下部位多余的边角切除，此过程产生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定期进入破碎机破碎回用;

9、切割:根据客户的需求使用锯床将格子板剪切成相应的规格，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废气 G2,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产生多余的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定期进入破碎机破碎回用；

10、周装箱加工:根据客户需求对中空格子板进行封边、开窗、对接等加工；

11、印刷:加工后的工件通过印刷机对工件进行印刷，印刷好的商品成品入库，印刷时采用的是水性油墨进行印刷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G3,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解+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 1#排气桶排放。

12、破碎:本项目边角料均经破碎机破碎成块状碎片(约 lcm*1cm)后回用于原辅材料使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 G4,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续表二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厂房面积、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化，产能、生产设备与阶段性验收的产能、生产设备一致，印刷清洗废水经设备处理后回用，清洗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污染物没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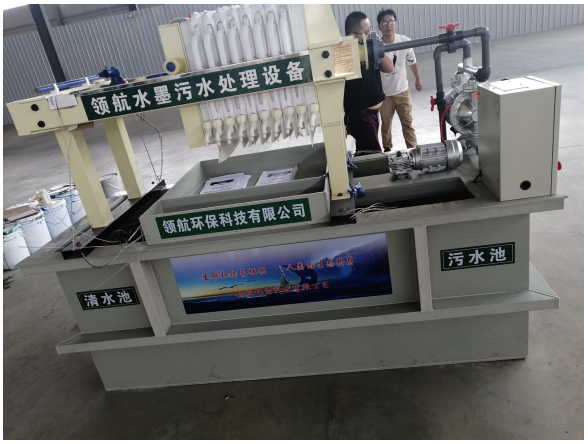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金拱镇未接通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不外排，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印刷清洗废水经水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墨污水处理设备

3.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挤出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1）挤出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

在印刷机和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光解一体机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续表三

（2）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排气筒

表 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挤出印刷废气	挤出、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15m	环境
破碎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15m	环境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车间中空格子板材生产线、封边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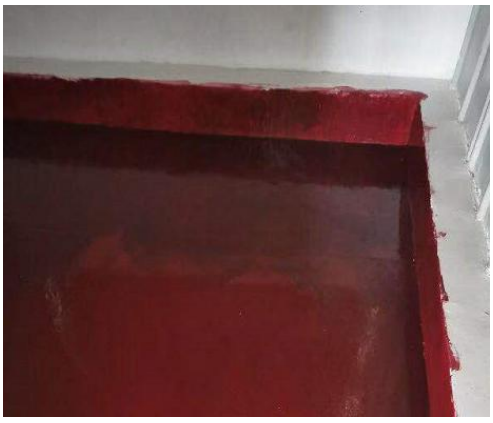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油墨渣，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0	2.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包装物		0.1	0.1	集中收集外卖
3	废边角料		5	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	4	
5	废油墨及废桶	危险固废	0.61	0.61	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8.4	8.4	





危废库

续表三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8）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总投资	870	环保总投资	20.7
废气治理	5	废水治理	10
固废治理	3	噪声治理	2
绿化	0.5	其它	0.2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企业概况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租赁安徽柒柒塑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设“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租赁厂房面积3200平方米，项目设置厂房装修、仓库、配套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的生产能力。

2、关于产业政策的结论

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亦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且项目已经获得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同意本项目备案。因此木项目符合国家和安徽相关产业政策。

3、关于城镇总体规划结论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工业园，系工业厂房，厂房用地属工业用地。同时，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配套设施正在完善，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前景。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没有大的污染源存在，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很小，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大的改变。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怀宁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18年怀宁县青妇活动中心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环境质量数据，区域环境空气$PM_{2.5}$不达标、其他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标准要求。

②其他污染物

根招引用符合导则要求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TSP和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高河大河，根据监测报告，高河大河水体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质要求。

续表四

(3)声环境

根据项目实测，厂界外环境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明渠排放。金拱镇污水管网接通前，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挤出、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管道引至UV光解+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

根据分析和预测，有组织排放源（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占标率为0.644%，小于10%；无组织排放源（生产车间）排放的TSP最大落地浓度为12.103ug/m^3，小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相同污染因子从严执行）。

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根据全文分析，项目需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现状卫生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源于中控格子板材生产线、封边机、对接机、破碎机、印刷机、切边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范围在65~85dB(A)。在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后，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均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敏感点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国体废物为搅拌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桶，三级活性炭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部门统一收集外售处理，废桶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委托相应资质公司定期处置，边角料收集回用于生产，布袋除

续表四

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明清运。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

VOC_S:0.516t/a，烟(粉)尘: 0.029t/a。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严格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项目正常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级别，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提高环境意识，确保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及有关环保措施和制度的贯彻落实，杜绝事故性排放。

2、营运期应加强进站车辆的管理，尽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避免环境纠纷的产生。

4、加强职工上岗培训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017-340822-29-03-022640，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MA2NOL3R9W (1-1)，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怀宁县金拱镇，租赁安徽柴柒塑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软塑周转箱生产项目，占地3200平方米，总投资7500 万元(环保投资111.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仓库、配套用房、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软塑周转箱600万个。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具备环境可行性，怀宁县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金拱镇污水管网接通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捞用作周边农田施肥;金拱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河大河。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挤出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风管收集+UV光解+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需同时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和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中“印刷及包装印刷”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粉尘排放需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项目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封边机、对接机、破碎机、印刷机、切边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安装、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

续表四

减，确保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均属危废(HW49,900-041-49），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暂存应严格按照 G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厂区西南侧设置 120 立方米的事故池，事故池的防渗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times10^{-7}$cm/s.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三、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516t/a,颗粒物 0.029/a.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怀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挤出、印刷废气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	挤出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风管收集+UV光解+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需同时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和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中“印刷及包装印刷”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粉尘排放需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挤出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风管收集+活性炭光氧一体化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
		切割、破碎废气	吸风罩捕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置后于车间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少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金拱镇污水管网接通前，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金拱镇污水管网接通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捞用作周边农田施肥;金拱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河大河。	已落实。目前金拱镇污水管网未接通，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作农肥。印刷清洗废水经水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治理	生产噪声	厂房隔声、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封边机、对接机、破碎机、印刷机、切边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安装、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确保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化布置、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续表四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4	固废处理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外售	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均属危废(HW49,900-041-49），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暂存应严格按照G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已落实。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
		边角料	收集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桶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油墨桶、污泥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按照G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危废库
		废活性炭			
		污泥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6、057、058、059）、AP135W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3（采样体积6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AP135W电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3012H-D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AP135W分析天平（HHFX-007）	0.6mg/m^3（采样体积为1.6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6	HX919015117-009/HX919015118-003	2020.04.07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7	HX919015118-006/HX919015117-012	2020.04.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8	HX919015118-002/HX919015117-008	2020.04.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9	HX919015117-010/HX919015118-004	2020.04.07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	崂应 3012H-D	HHXC-038	LLdq2019-2-170779	2020.09.09	
	分析天平	AP135W	HHXC-007	LXtp2018-1-510989	2019.10.14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6	E2018-0091838	2019.10.07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 (L/min)	仪器流量值 (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56	尘路	0.5	0.4980	0.4%	5%	是
	HHXC-057	尘路	0.5	0.4950	1.0%	5%	是
	HHXC-058	尘路	0.5	0.4989	0.2%	5%	是
	HHXC-059	尘路	0.5	0.4961	0.8%	5%	是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10.09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19.10.10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项目区南、西、北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挤出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挤出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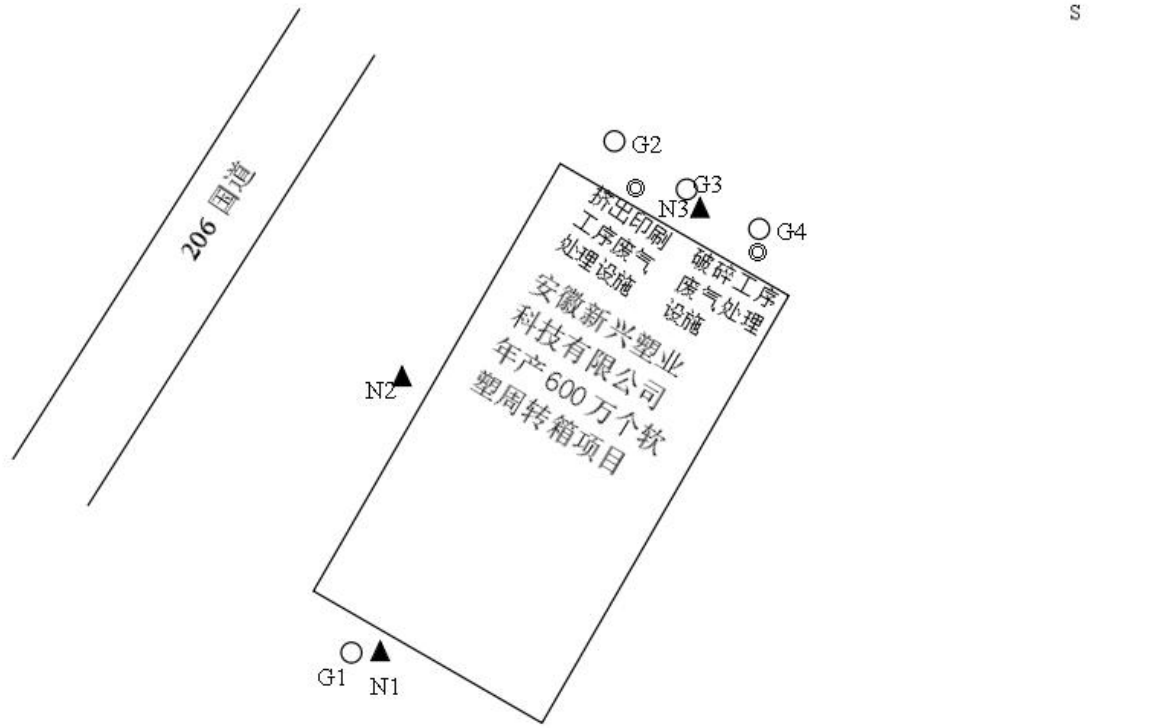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无组织废气
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N1	南厂界外 1m	噪声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续表六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9）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负荷
软塑周转箱	10000 个	2019.10.09	8500 个	85%
	10000 个	2019.10.10	8300 个	83%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19.10.09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19.10.10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100	0.150	0.250	0.217	第一次	0.133	0.217	0.317	0.217
第二次	0.117	0.283	0.267	0.250	第二次	0.100	0.283	0.250	0.267
第三次	0.133	0.217	0.167	0.183	第三次	0.150	0.300	0.300	0.283
最大浓度值	0.283				最大浓度值	0.300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19.10.09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19.10.10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54	1.29	1.19	1.22	第一次	0.53	1.09	1.29	1.17
第二次	0.59	1.07	1.46	1.28	第二次	0.56	1.23	1.42	1.37
第三次	0.68	1.47	1.29	1.15	第三次	0.53	1.70	1.22	1.45
最大浓度值	1.47				最大浓度值	1.70			
标准限值	2.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9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19.10.09	第一次	2.4	西南	101.3	25.3	晴
	第二次	2.4	西南	101.4	23.4	晴
	第三次	2.4	西南	101.5	20.1	晴
2019.10.10	第一次	2.3	西南	101.4	24.2	晴
	第二次	2.4	西南	101.4	25.1	晴
	第三次	2.3	西南	101.3	22.8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排放限值。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19.10.09				2019.10.10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挤出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45.6	0.11	2486	第一次	38.1	0.097	2569
		第二次	47.0	0.12	2452	第二次	35.8	0.093	2560
		第三次	44.8	0.10	2451	第三次	38.6	0.097	2544
	挤出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5.95	0.016	2745	第一次	6.92	0.018	2665
		第二次	6.73	0.018	2664	第二次	6.72	0.018	2642
		第三次	6.70	0.018	2620	第三次	5.86	0.015	2630
		最大值	6.73	0.018	2745	最大值	6.92	0.018	2665
		标准限值	50	1.5	/	标准限值	5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颗粒物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47.6	0.068	1425	第一次	47.3	0.067	1420
		第二次	42.7	0.060	1404	第二次	44.1	0.063	1437
		第三次	43.2	0.061	1415	第三次	43.1	0.059	1377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5.3	6.9×10^{-3}	1302	第一次	4.9	7.2×10^{-3}	1465
		第二次	5.9	7.7×10^{-3}	1299	第二次	6.1	8.9×10^{-3}	1456
		第三次	4.7	6.3×10^{-3}	1347	第三次	5.6	8.1×10^{-3}	1449
		最大值	5.9	7.7×10^{-3}	1347	最大值	6.1	8.9×10^{-3}	1465
		标准限值	20	/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续表七

7.2.4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10.09	2019.10.10
	昼间	昼间
南厂界外 1m	53.0	53.2
西厂界外 1m	57.7	57.2
北厂界外 1m	63.5	62.7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VOC_S：0.516t/a，颗粒物：0.029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挤出印刷工序产生的VOC_S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kg/h，挤出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8.9×10^{-3}kg/h，破碎工序每周工作 1 天 8 小时，每年工作时间为 343 小时，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7。

表 7-7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总量指标	是否合格
VOC_S	0.043t/a	0.519t/a	合格
颗粒物	0.003t/a	0.029t/a	合格

续表七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挤出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2019.10.09	第一次	0.11	0.016	85
		第二次	0.12	0.018	85
		第三次	0.10	0.018	82
	2019.10.10	第一次	0.097	0.018	81
		第二次	0.093	0.018	81
		第三次	0.097	0.015	85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2019.10.09	第一次	0.068	6.9×10^{-3}	90
		第二次	0.060	7.7×10^{-3}	87
		第三次	0.061	6.3×10^{-3}	90
	2019.10.10	第一次	0.067	7.2×10^{-3}	89
		第二次	0.063	8.9×10^{-3}	86
		第三次	0.059	8.1×10^{-3}	86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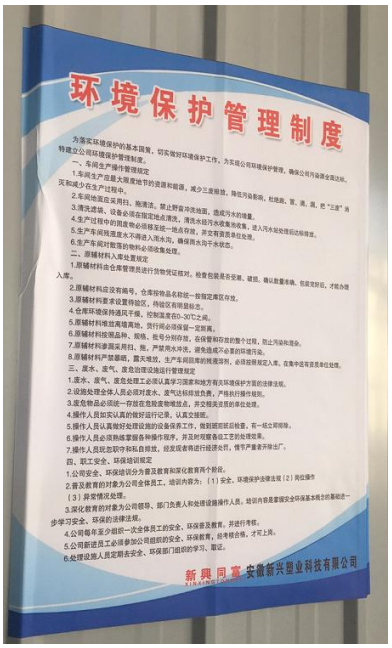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在 1#厂房东侧设置 6m^2 的危废暂存场所，分类放置，已做防漏防水防渗等措施，并在门口设立了危险废物标志，用于危险废物，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的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环境管理制度：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油墨渣，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九

9.2 建议

①建议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②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表十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 项目备案通知；

附件2 审批意见

附件3 委托书；

附件4 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5 设备一览表；

附件6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7 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8 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附件9 企业生产工况；

附件10 承诺函；

附件11 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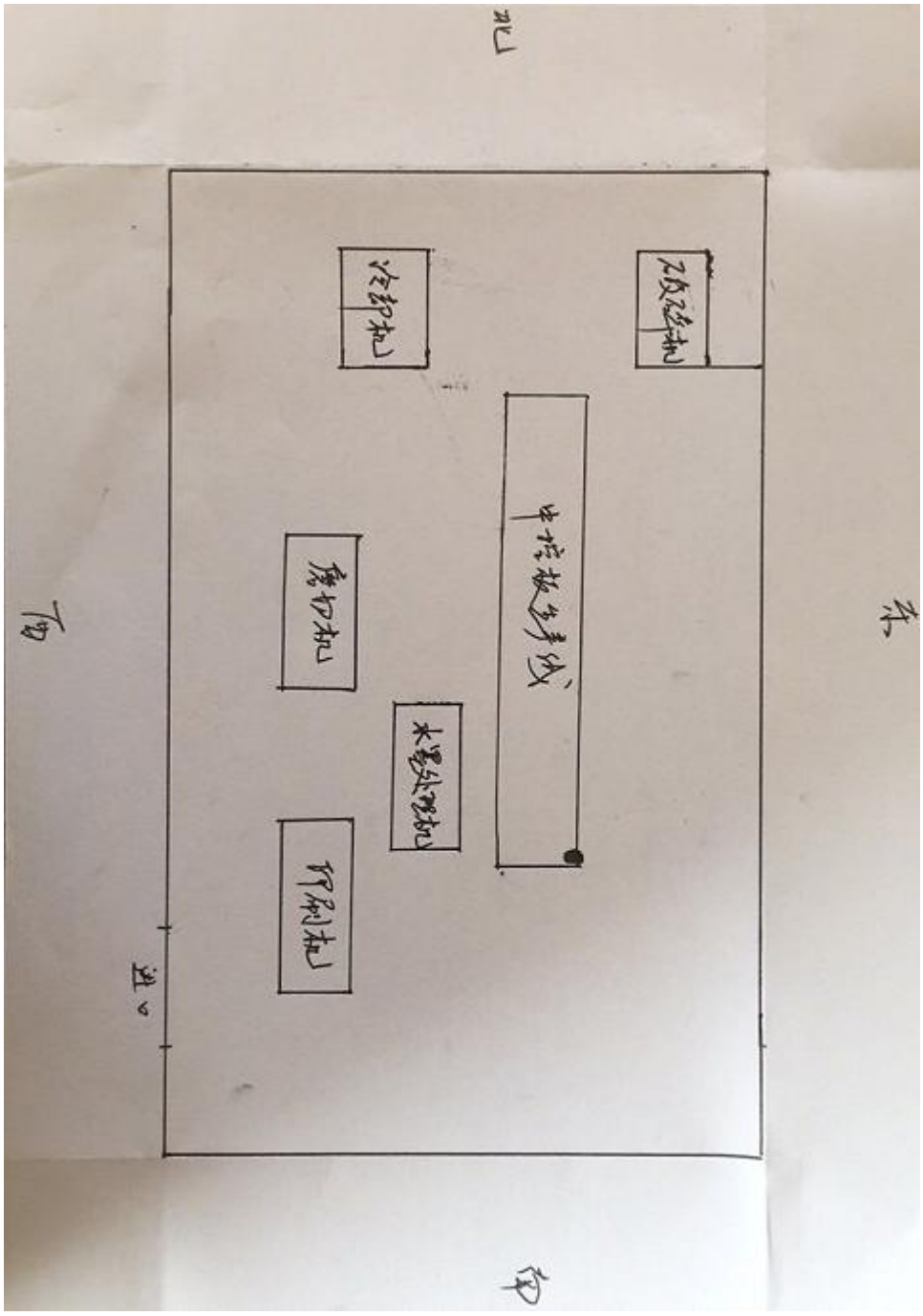
附件1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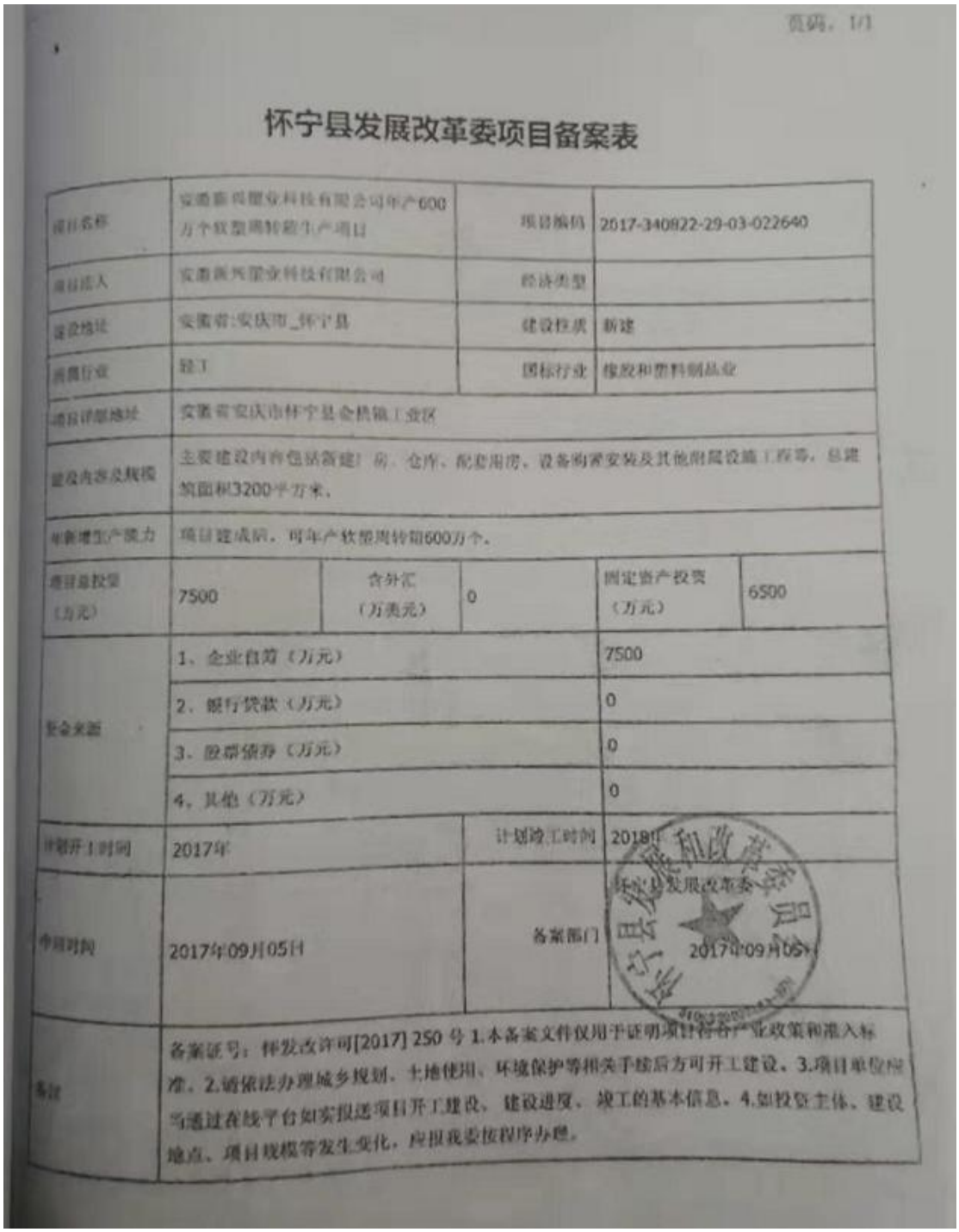


N2



N3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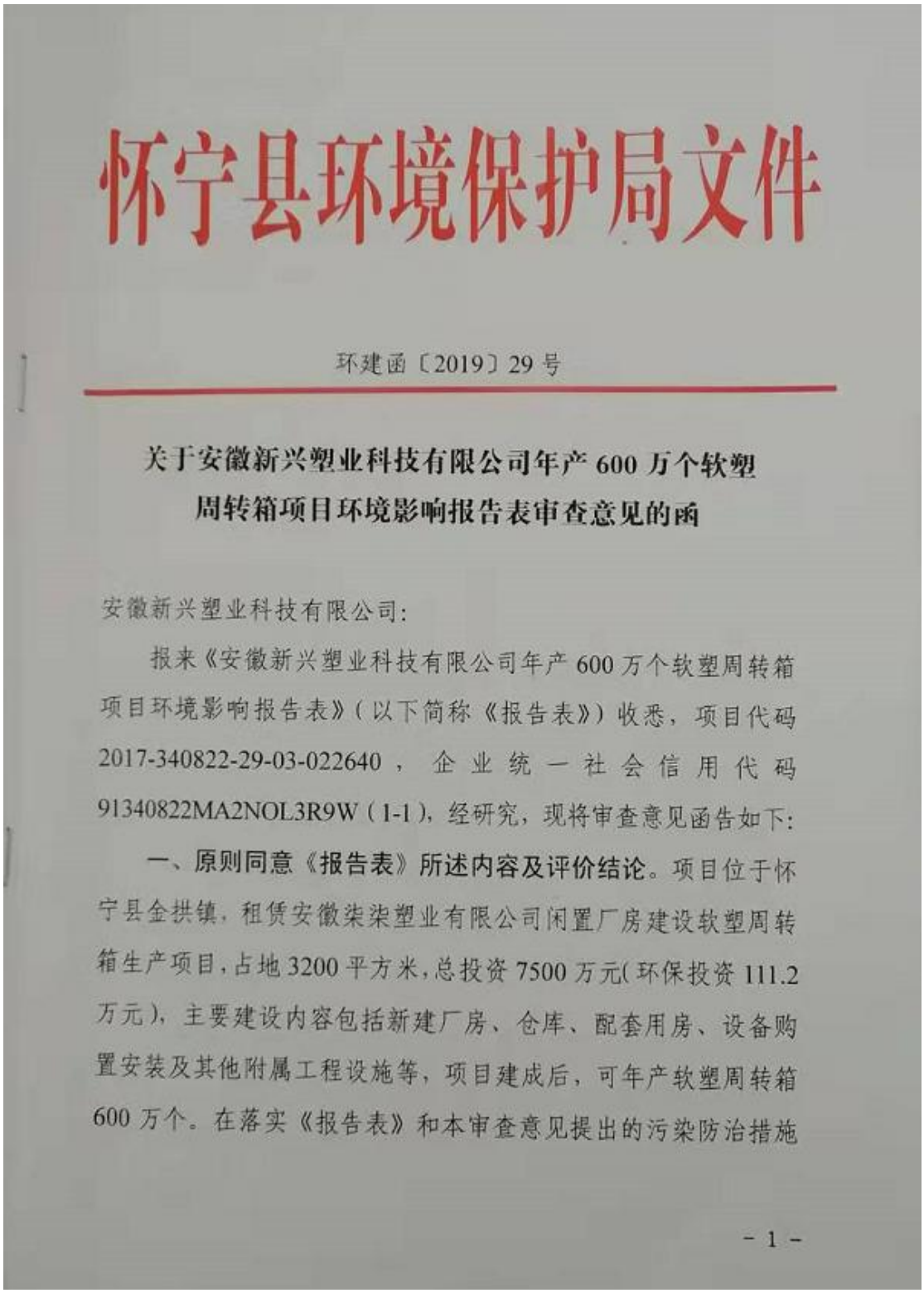


页码：1/1

怀宁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生产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0822-29-03-022640	
项目法人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_怀宁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工业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仓库、配套用房、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总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软塑周转箱600万个。				
项目总投资（万元）	75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75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申报时间	2017年09月05日		备案部门	怀宁县发展改革委 2017年09月05日	
备注	备案证号：怀发改许可[2017] 250 号 1.本备案文件仅用于证明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2.请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3.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4.如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等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				

附件 2 审批意见



怀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建函〔2019〕29号

关于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017-340822-29-03-022640，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MA2NOL3R9W（1-1），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怀宁县金拱镇，租赁安徽柒柒塑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软塑周转箱生产项目，占地3200平方米，总投资7500万元（环保投资111.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仓库、配套用房、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软塑周转箱600万个。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 1 -

前提下，具备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金拱镇污水管网接通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捞用作周边农田施肥；金拱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河大河。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挤出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风管收集+UV光解+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需同时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和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中"印刷及包装印刷"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粉尘排放需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项目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封边机、对接机、破碎机、印刷机、切边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安装、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确保项目四侧厂

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均属危废（HW49，900-041-49），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暂存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厂区西南侧设置120立方米的事故池，事故池的防渗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三、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516t/a，颗粒物0.029t/a。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怀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怀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15日

- 4 -

附件 3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 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3100m² 包括中空格子板生产线 2 台，印刷机 2 台、封边机 2 台等设备建设形成年产 600 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两条生产线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3100m² 包括中空格子板生产线 1 台，印刷机 1 台、等设备建设形成年产 300 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 1 条生产线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100m²	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100m²	
3	仓储工程	原料存放区	在生产车间的东北侧设 100m² 原料库，用于原辅材料储存	在生产车间的东北侧设 100m² 原料库，用于原辅材料储存	
		成品存放区	生产车间的西北侧设 300m² 成品库，用于成品储存	生产车间的西北侧设 300m² 成品库，用于成品储存	
4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厂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储存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向外环境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储存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向外环境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水系统	新增循环水设备一组，循环水量 5m³/h。于生产车间中侧配备循环冷却水设备一座，采用清水对挤出产品直接接触冷却	新增循环水设备一组，循环水量 5m³/h。于生产车间中侧配备循环冷却水设备一座，采用清水对挤出产品直接接触冷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工序和印刷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置装置，再通过 UV 光解+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 90%，其中 UV 光解处理效率约 20%，三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90%。切割工序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置后与车间排放，其中收集效率 85%，风量 2000m³/h，处置效率 95%	挤出工序和印刷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置装置，再通过活性炭光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金拱镇污水管网接通前，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储存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向外环境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污水采取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储存后定期清掏作农，不向外环境排放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距离衰减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距离衰减等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固废治理	搅拌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外售	搅拌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外售	
			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	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厂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厂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油墨桶定期交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油墨、废油墨桶定期交厂家回收再利用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5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中控格子板材生产线（包括搅拌、挤出、成型、定型、切边、电晕、风冷、剖边）	SJ120*35ZK-1850PP	2	SJ120*35ZK-1850PP	1
2	封边机	HDK-FBI	2	HDK-FBI	0
3	对接机	/	2	/	2
4	印刷机	M7400	2	M7400	1
5	破碎机	/	1	/	1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6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年用量）	实际用量（年用量）
1	聚丙烯	1 万 t/a	3000t/a
2	水性油墨	10t/a	1.5t/a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7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0	2.0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0.1	0.1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5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4	4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废油墨及废桶	危险固废	0.61	0.6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8.4	8.4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8 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总投资	870	环保总投资	20.7
废气治理	5	废水治理	10
固废治理	3	噪声治理	2
绿化	0.5	其它	0.2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9 企业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19.10.09	2019.10.10
塑料周转箱（个）	8500	8300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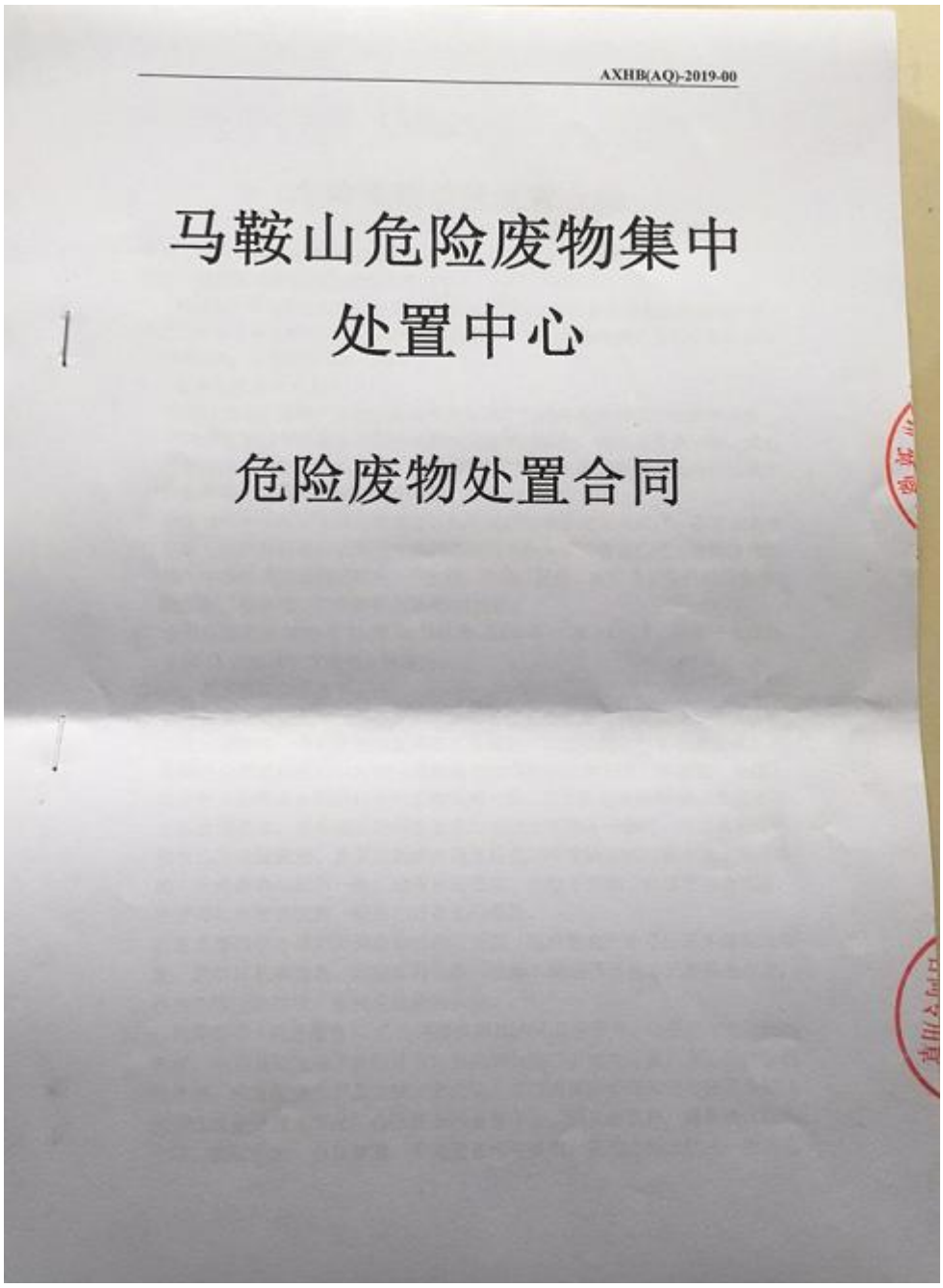
附件10 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对《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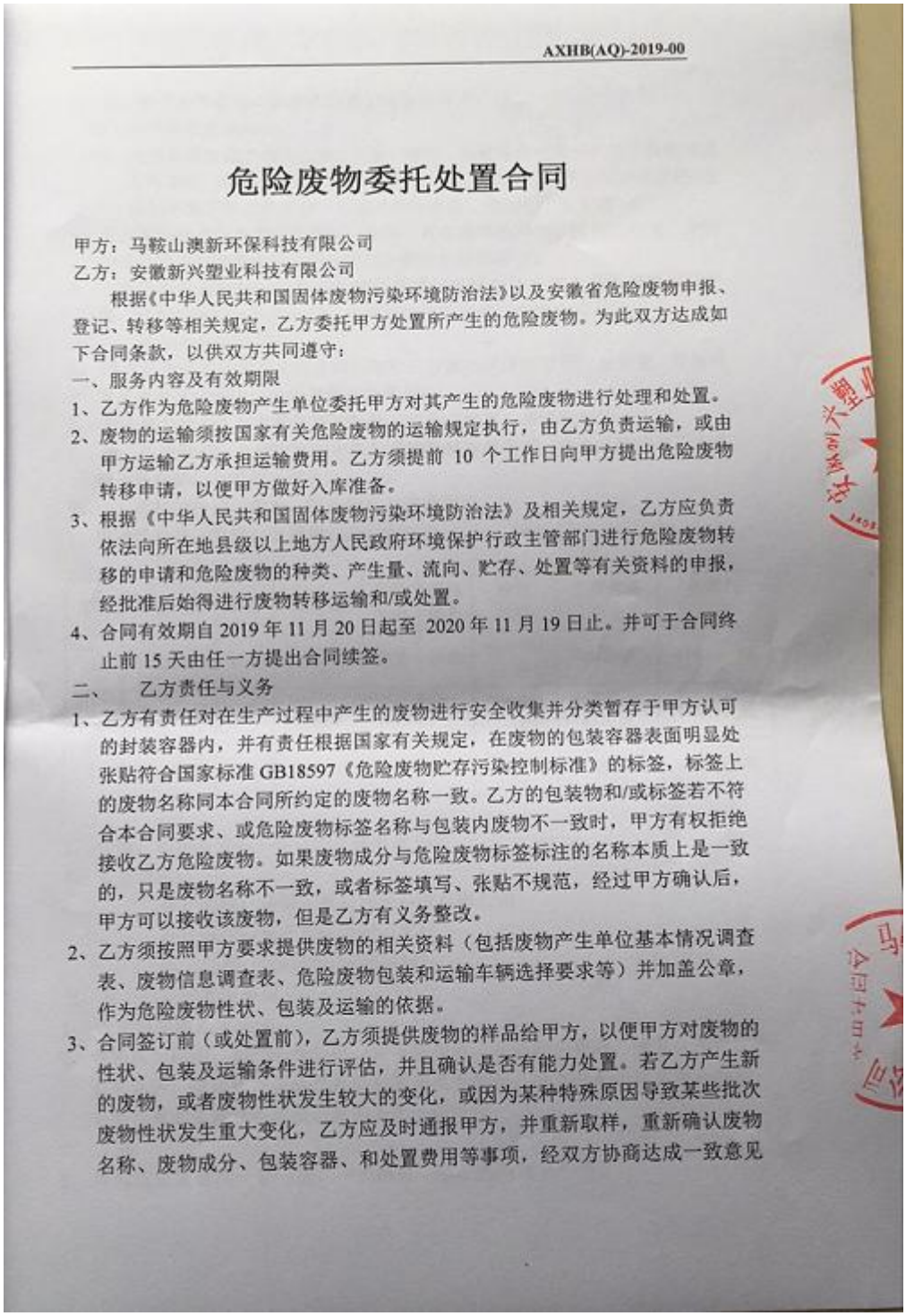
附件 11 危废合同



AXHB(AQ)-2019-00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AXHB(AQ)-2019-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或由甲方运输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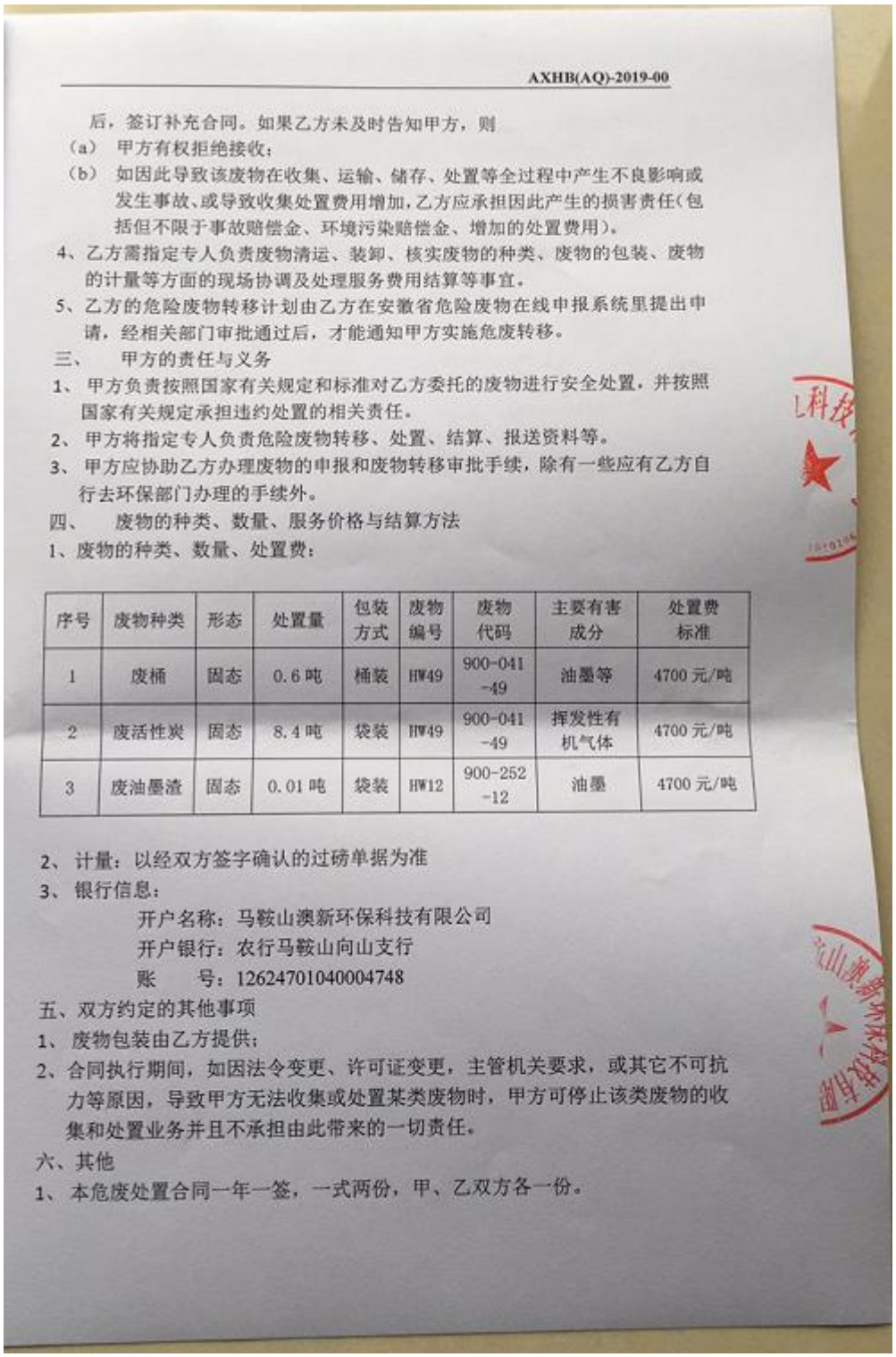
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AXHB(AQ)-2019-00

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桶	固态	0.6吨	桶装	HW49	900-041-49	油墨等	4700元/吨
2	废活性炭	固态	8.4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挥发性有机气体	4700元/吨
3	废油墨渣	固态	0.01吨	袋装	HW12	900-252-12	油墨	4700元/吨

2、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3、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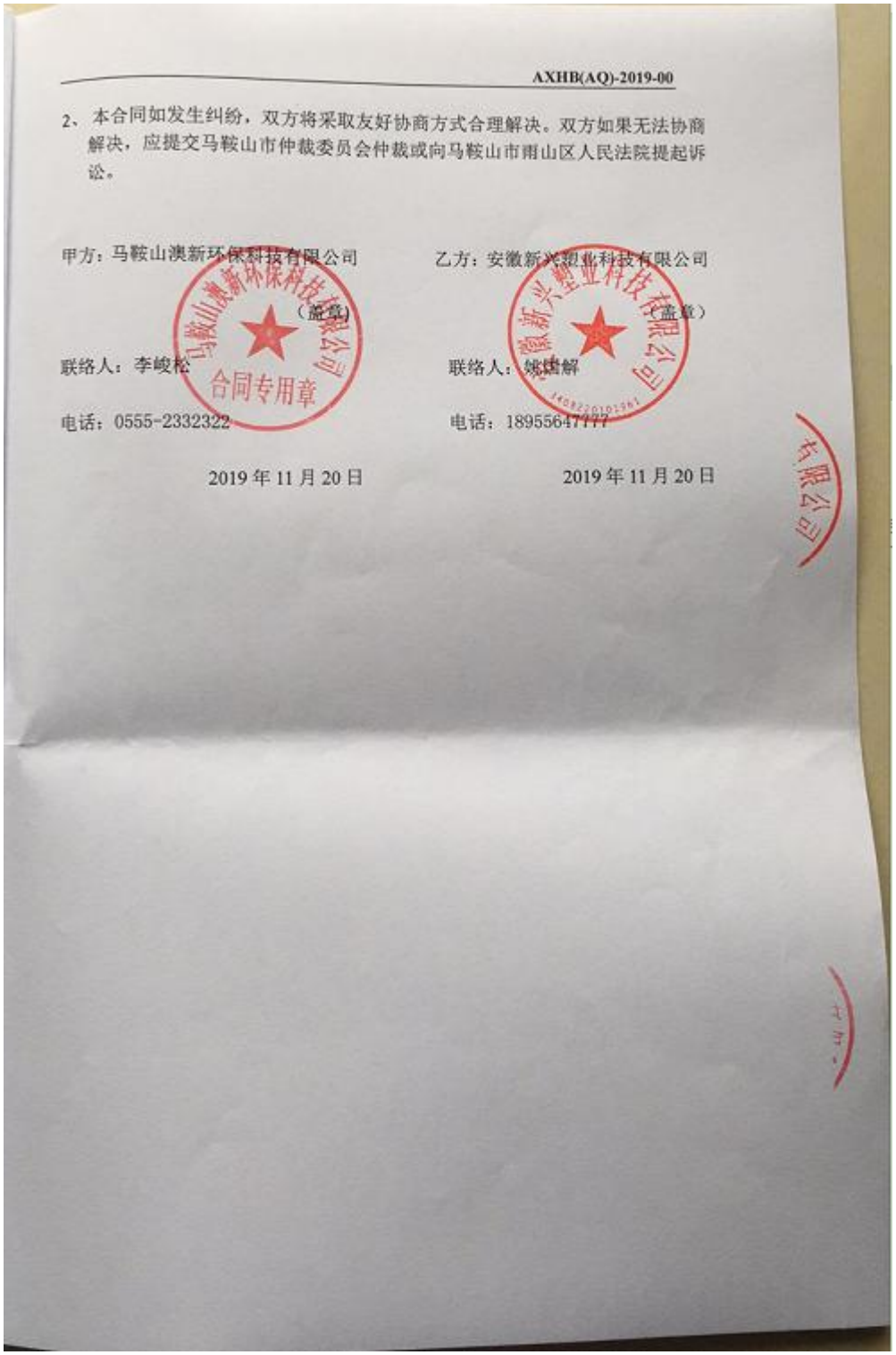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AXHB(AQ)-2019-00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联络人：李峻松　　联络人：姚德解

电话：0555-2332322　　电话：18955647777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12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19092901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方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9 日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10日对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2m G1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3*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2m G2点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2m G3点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2m G4点		
有组织废气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3*2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挤出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3*2
	挤出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南厂界外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2*2
	西厂界外1mN2		
	北厂界外1mN3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6、057、058、059）、AP135W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³（采样体积6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AP135W电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3012H-D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AP135W分析天平（HHFX-007）	0.6mg/m³（采样体积为1.6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点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点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点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点
2019.10.09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0.150	0.250	0.217
		第二次	0.117	0.283	0.267	0.250
		第三次	0.133	0.217	0.167	0.18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1.29	1.19	1.22
		第二次	0.59	1.07	1.46	1.28
		第三次	0.68	1.47	1.29	1.15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点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点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点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点
2019.10.10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217	0.317	0.217
		第二次	0.100	0.283	0.250	0.267
		第三次	0.150	0.300	0.300	0.28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3	1.09	1.29	1.17
		第二次	0.56	1.23	1.42	1.37
		第三次	0.53	1.70	1.22	1.45

备注：无组织废气测点图见附图。

1.1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19.10.09	第一次	2.4	西南	101.3	25.3	晴
	第二次	2.4	西南	101.4	23.4	晴
	第三次	2.4	西南	101.5	20.1	晴
2019.10.10	第一次	2.3	西南	101.4	24.2	晴
	第二次	2.4	西南	101.4	25.1	晴
	第三次	2.3	西南	101.3	22.8	晴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2019.10.09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7.6	0.068	1425	/
			第二次	42.7	0.060	1404	
			第三次	43.2	0.061	1415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3	6.9×10^{-3}	1302	15
			第二次	5.9	7.7×10^{-3}	1299	
			第三次	4.7	6.3×10^{-3}	1347	

接上表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 (m)
2019.10.09	挤出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5.6	0.11	2486	/
			第二次	47.0	0.12	2452	
			第三次	44.8	0.10	2451	
	挤出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5.95	0.016	2745	15
			第二次	6.73	0.018	2664	
			第三次	6.70	0.018	2620	
2019.10.10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7.3	0.067	1420	/
			第二次	44.1	0.063	1437	
			第三次	43.1	0.059	1377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9	7.2×10^{-3}	1465	15
			第二次	6.1	8.9×10^{-3}	1456	
			第三次	5.6	8.1×10^{-3}	1449	
	挤出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1	0.097	2569	/
			第二次	35.8	0.093	2560	
			第三次	38.6	0.097	2544	
	挤出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6.92	0.018	2665	15
			第二次	6.72	0.018	2642	
			第三次	5.86	0.015	2630	

3、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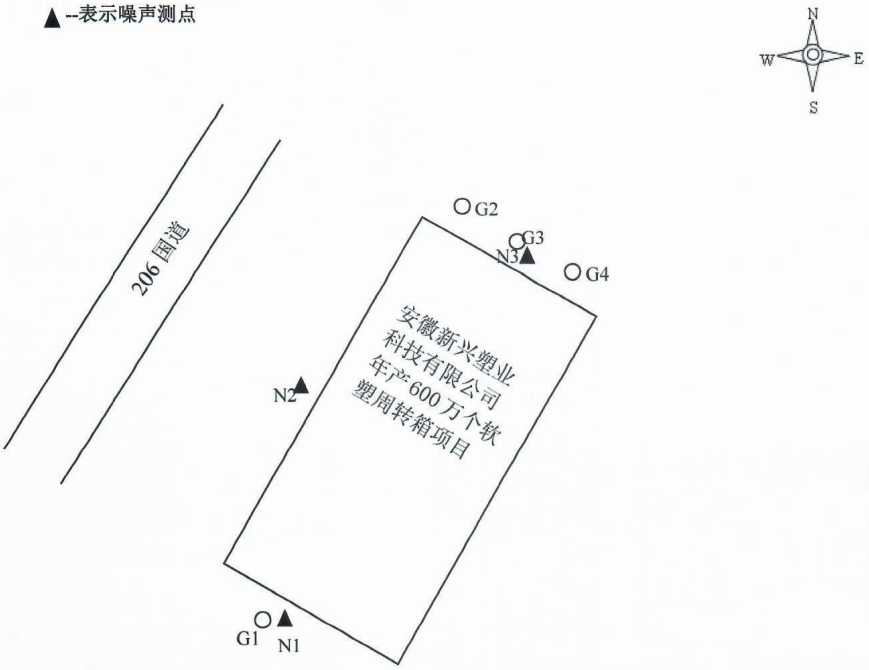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19.10.09~2019.10.10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2019.10.09		2019.10.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3.0	48.3	53.2	48.7
N2	西厂界外 1m		57.7	49.1	57.2	49.1
N3	北厂界外 1m		63.5	50.4	62.7	50.1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19092901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19.10.19　　日期：2019.10.19　　日期：2019.10.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52'08"，北纬 30°46'15"				
	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 万个/年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19】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4			竣工日期	2019.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琦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琦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1.2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8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7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2MA2N0L3R9W		验收时间	2019.10.09~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1	20			0.003	0.02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6.92	50			0.043	0.51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30日，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阶段性）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工业园（东经116° 52'08"，北纬30° 46'15"）。项目占地面积3200m^2，总投资870万元，环保投资20.7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5日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备案表》同意本项目备案；2019年4月15日怀宁县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9]29号）以《关于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70万元，环保投资20.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中控格子板材生产线1条、印刷机1台，以及原材料区、成品存放区和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厂房面积、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化，产能、生产设备与阶段性验收的产能、生产设备一致，印刷清洗废水经设备处理后回用，清洗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污染物没有增加。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金拱镇未接通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不外排，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挤出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1）挤出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

在印刷机和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光解一体机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制胶机上料粉尘

（2）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车间中空格子板材生产线、封边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油墨渣，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金拱镇未接通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不外排，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排放限值。

3.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

项目南、西、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油墨渣，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19 年 11 月 30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蒲西生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05632117
鲁学亲	安徽新兴塑业有限公司		13866018782
詹志跃	安庆环境环保公司	专家	13860780896
李金山	安徽华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13855703411
程[illegible]	华东[illegible]有限公司	专家	13966408530
吴[illegible]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56066600
甘大珂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856684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9年8月竣工，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接到委托后对该建设项目建设、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现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实际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于2019年10月9日~10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结合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19年11月30日，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怀宁组织召开了《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阶段，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2天的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新兴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软塑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的设置了100m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企业周边100m范围内无学校、居民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规范厂区原料、成品仓库的建设，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完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台账。